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古教務長國隆

紀錄：陳美至

出席人員：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胡維平中心主任(請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蔣俊岳中心主任(請假)、黃財尉學務長(陳清玉副學務長代理)、徐善德研發長、林芸薇副教務長、陳炫任中心主任、洪偉欽主任(倪瑛蓮助理教授代理)、陳政彥主任(請假)、廖瑞章主任、陳耀輝副教授、王清思教授、蕭至惠教授(請假)、陳慶緒教授(請假)、郭珮蓉教授、黃致遠同學(請假)、陳尹絨同學(請假)、游祐華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陳淑美主任、黃齡儀專案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暨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暨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

-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報告事項一(案由：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中國文學系學生修習大學國文(Ⅱ)將採包班上課方式)，請通識教育中心與中國文學系研議，於排除教室容量因素後，能否開放外系選修。
-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提案七(案由：通識教育領域課程表連續 3 學年度(106-108 學年度)未開設之課程是否刪除)，「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決議保留「語言與心智」、「華語文教學概論」、「基礎觀光英語」、「英文聽力基礎訓練」、「多元文化與電影賞析」、「音樂與生活」等 6 門課程，此 6 門課程如於 109 學年度仍未開課，則於 110 學年度領域課程圖中刪除。
- 三、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提案二(案由：語言中心傅瑞恆老師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一英文溝通訓練(I)」課程曾晏淇等 7 位同學成績更正案)，請語言中心釐清發生原因，另依學校相關規定進行懲處。
- 四、餘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開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考量各學系不同之專業特色，並參酌通識教育精進計畫第2次實地訪視輔導委員之建議(附件1，頁1)，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5點第2項第4款修正為「校園服務(2門課0學分)」由各系開課並擬定課綱」，刪除原課綱需經三級三審之規定。
- 二、檢附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第5點第2項第4款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2，頁2)、修正後全文(附件3，頁3-4)、現行規定(附件4，頁5-6)。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 一、修正要點第5點第2項第4款：「校園服務(2門課0學分)」由各系開課並擬定課綱」；修正為「校園服務(2門課0學分)」由各系擬定課綱並開課。課綱需經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另移至第4點第5項。
- 二、修正要點第4點：「通識教育選修課程開設程序如下...」；修正為「通識教育課程開設程序如下...」。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原通識教育舊核心課程成立共同課綱小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為確保通識教育課程品質，相同課程之授課教師應組成共同課綱小組並訂定共同課綱，經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送本處彙整並公告於本處網站後實施(附件4，頁5-6)。
- 二、106學年度第1學期起新開課程經外審、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其「**本學科內容概述**」、「**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訂為該課程共同課綱並自109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原通識教育舊核心課程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成立共同課綱小組討論課綱，並提通識領域小

組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預計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課綱訂定，並提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其餘課程預計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前完成。

三、原通識教育舊核心課程 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授課教師如附件 5(頁 7-8)，擬請各領域召集人協助推薦各課程共同課綱小組成員。

決議：請通識教育中心盤點 106-108 學年度舊核心課程之授課教師，並邀請授課教師參與所授課程之教師社群討論共同課綱，課綱中需共同制定項目包含核心能力、本學科內容概述、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以及本學科學習目標；另教師社群需至少由 3 名成員組成。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新開課程「基礎越南語」、「進階越南語」、「基礎泰語」、「進階泰語」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申請新開課程有「基礎越南語」、「進階越南語」、「基礎泰語」、「進階泰語」，業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規定(附件 4，頁 5-6)辦理課程外審。

二、有關課程申請相關資料、課程內容外審審查表及調整後之課程資料等，臚列如下：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申請課程相關資料	課程內容外審審查表(外審結果)	外審委員是否建議調整	調整後之課程資料	領域課程委員會是否建議調整	依領域課程委員會建議再調整課綱
基礎越南語	語言中心譚翠玉老師	附件 6，頁 9-14	附件 7，頁 15-16	否		是	附件 8，頁 17-21
進階越南語	語言中心譚翠玉老師	附件 9，頁 22-27	附件 10，頁 28-29	否		是	附件 11，頁 30-33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申請課程相關資料	課程內容外審審查表(外審結果)	外審委員是否建議調整	調整後之課程資料	領域課程委員會是否建議調整	依領域課程委員會建議再調整課綱
基礎泰語	語言中心李敏玉老師	附件 12， 頁 34-37	附件 13，頁 38-39	是	附件 14， 頁 40-42	是	附件 15， 頁 43-45
進階泰語	語言中心李敏玉老師	附件 16， 頁 46-49	附件 17，頁 50-51	否		是	附件 18， 頁 52-55

三、本案業經109年4月6日「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19，頁56-5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語言中心申請開設通識教育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選修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語言中心申請開設通識教育「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選修課程，係依據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及決議辦理(附件20，頁60-61)。
- 二、依上開會議決議，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II)更名為「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納入通識教育「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選修課程(為原語言中心99學年度第2學期至107學年度第2學期之「商業暨管理英語溝通微學程」及「專業英語溝通微學程」課程)，因非單一課名與內容，為利通識課程多元性及外審經費考量，建議上開課程免送外審並提通識教育「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三、「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課程教學大綱(附件 21，頁 62-86)如下：

編號	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資料
1	專業英文	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進階英語聽講練習 Advanced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附件 21，頁 62-65
2		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性別與媒體英文 English for Gender and Mass Media	附件 21，頁 66-69
3		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新聞英文 News English	附件 21，頁 70-74
4		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英美文學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for British and American Literature	附件 21，頁 75-78
5		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英文翻譯實作 英：English Translation Practice	附件 21，頁 79-82
6	商用英文	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求職英文 English for Job Hunting	附件 21，頁 83-86

四、本案業經109年4月6日「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19，頁56-59)。

五、檢附原語言中心微學程課程列表(附件22，頁87-8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輔導與諮商學系

案由：通識教育「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新開課程「自殺防治與醫學相關資訊」、「心理學與自我探索」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申請新開課程有「自殺防治與醫學相關資訊」、「心理學與自我探索」，業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規定(附件4，頁5-6)辦理課程外審。

二、有關課程申請相關資料、課程內容外審審查表及調整後之課程資料等，臚列如下：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申請課程相關資料	課程內容外審審查表(外審結果)	外審委員是否建議調整	調整後之課程資料	領域課程委員會是否建議調整	依領域課程委員會建議再調整課綱
自殺防治與醫學相關資訊	輔導與諮商學系張高賓教授	附件 23，頁 89-93	附件 24，頁 94-95	是	附件 25，頁 96-99	否	
心理學與自我探索	輔導與諮商學系高之梅助理教授	附件 26，頁 100-158	附件 27，頁 159-160	是	附件 28，頁 161-178	是	附件 29，頁 179-182-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13 日「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附件 30，頁 183-18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案由：李佩倫副教授申請開設「玉石研磨工作坊」微型學分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 2 點：「開課時數以每 9 小時，採計 0.5 學分為原則，依此類推」，及第 4 點「課程開設採申請審查制，以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為單位，由一位計畫主持人提出課程計畫案，說明深碗課程或微學分課程之必要性與形式、師資專長、授課內容及預算編列，並具體說明該課程如何培育學生核心能力，以及相對應知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式。於開課前一學期經系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領域課程委員會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向教務處申請通過後始得開課。」辦理(附件 31，頁 186)。

二、李佩倫副教授申請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玉石研磨工作坊」微型課程(授課 18 時，1 學分)(附件 32，頁 187-190)。

三、上開課程業經 109 年 4 月 9 日「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33，頁 191-193)。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李佩倫副教授修正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以符合本校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 2 點之規定；另經費編列毋須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資訊工程學系許政穆教授、王智弘教授、葉瑞峰教授申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4 門微學分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 2 點：「開課時數以每 9 小時，採計 0.5 學分為原則，依此類推」，及第 4 點「課程開設採申請審查制，以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為單位，由一位計畫主持人提出課程計畫案，說明深碗課程或微學分課程之必要性與形式、師資專長、授課內容及預算編列，並具體說明該課程如何培育學生核心能力，以及相對應知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式。於開課前一學期經系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領域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向教務處申請通過後始得開課。」(附件 31，頁 186)

二、為執行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b1：資訊達人培育計畫，資訊工程學系許政穆教授、王智弘教授、葉瑞峰教授申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下列 4 門微型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單元	學分數	開課教師	申請表(含教學內容綱要)
1	從遊戲解構運算思維與演算法秘辛	1 從遊戲解構運算思維與演算法秘辛-資料排序與處理	0.5	資工系 許政穆教授	附件 34， 頁 194-202
		2 從遊戲解構運算思維與演算法秘辛-樹狀結構資料處理			
		3 秒懂電腦解析資料規則 - 認識正規表示式			
2	多元程式設計初體驗	1 App 快速開發：AI2 入門	0.5	資工系 許政穆教授	附件 35，頁 203-208
		2 網頁設計入門實戰			
		3 自造物聯網應用入門			
3	資訊安全面面觀	1 在你日常會遇到的資安問題：網頁安全與防火牆	0.5	資工系 王智弘教授	附件 36，頁 209-217
		2 從資料保護的角度體驗資訊系統安全			
		3 從駭客的思維與行為模式了解網路安全與系統防禦			
4	從人工智慧到情感運算入門	1 人工智慧初步	0.5	資工系 葉瑞峰教授	附件 37，頁 218-223
		2 資料科學演算法簡介			
		3 情感運算初探			

三、上開課程業經 109 年 4 月 9 日「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33，頁 191-19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財務金融學系

案由：財務金融學系陳乃維副教授申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金融市場與投資(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為遠距教學課程(網路通識)，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點第 4 規定：「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需經系所學院等課程相關委員會議審查，並填寫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附件 38，頁 224)。
- 二、檢附陳乃維老師提供之教學計畫大綱(附件 39，頁 225-227)。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13 日「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30，頁 183-185)。

決議：本案緩議，請陳乃維老師補送原教學課程大綱並修正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面授時間及面試課程安排)，並說明以遠距方式教學之優勢及必要性後再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